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哲学宗教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价值哲学方法论

METHODOLOGY IN THE PHILOSOPHY
OF VALUE

— 孙伟平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哲学宗教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价值哲学方法论

METHODOLOGY IN THE PHILOSOPHY
OF VALUE

孙伟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价值哲学方法论 / 孙伟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5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ISBN 978-7-5004-6901-8

I. 价… II. 孙… III. 价值 (哲学) - 方法论 - 研究 IV. 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6484 号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李 勤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20.75

插 页 2

字 数 332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科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目 录

导言 关于价值论的研究方法	(1)
一 何谓研究方法?	(1)
二 价值论研究方法	(5)
三 本课题研究的任务与意义	(17)
 第一章 套用科学认知论方法的误区	(20)
一 价值论的“拟科学”的认知论研究方法	(20)
二 借鉴、应用“科学认知论”方法的意义	(33)
三 价值论与科学认知论的学术差异	(37)
四 方法失当所导致的理论和实践悖谬	(43)
五 呼唤价值论研究的新方法	(47)
 第二章 价值概念与研究方法	(51)
一 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	(51)
二 善(价值)能否定义?	(60)
三 若干价值定义及研究方法剖析	(66)
四 探寻“价值”的基础与方向	(73)
 第三章 实践基础与实践品格	(78)
一 社会实践:价值论的前提和基础	(78)
二 价值“本质上是实践的”	(85)
三 人活动的两个尺度及其统一	(95)
四 实践与价值评价	(100)
五 价值的实践品格的方法论意义	(107)

第四章 属人性质与人本原则	(111)
一 关于“价值是人”的反思	(111)
二 价值论研究的人学视角	(114)
三 价值是对象与人的目的、需要与能力等的统一	(120)
四 作为人学的价值论	(134)
五 人学价值论的方法论意义	(142)
第五章 历史维度与历史方法	(150)
一 历史方法及其根据	(150)
二 价值与时间	(158)
三 价值体系的历史变迁	(168)
四 历史传统与价值活动	(177)
五 价值标准与历史标准	(184)
六 历史观点、方法的意义	(187)
第六章 主体性与主体性方法	(191)
一 价值的根本性质：主体性	(191)
二 主体性方法：思路、模式、规则	(199)
三 无主体思维剖析	(212)
四 主体性方法的意义	(217)
五 主体性方法的限度	(225)
第七章 主体际性与主体际方法	(231)
一 价值与主体际性	(231)
二 主体际思维方法	(235)
三 规范的“外推”与“内生”	(240)
四 主体际思维方法的意义	(249)
第八章 价值思维	(252)
一 以生活实践为范式的实践思维	(252)

二 全面的关系思维	(256)
三 属人的主体性思维	(260)
四 动态的生成性思维	(265)
五 思维方式转换的意义	(270)
 第九章 价值逻辑	(274)
一 价值实践与价值逻辑	(275)
二 价值概念的逻辑分析	(286)
三 价值判断及其可普遍化	(291)
四 价值推理及其有效性	(300)
 结语 走向新境界	(308)
 参考文献	(311)
 后 记	(323)

导言 关于价值论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一门学科的基础性内容。关于研究方法的自觉反思，是一门学科走向成熟的标志；关于研究方法的创造性探讨，是该学科走向深入的路径。

方法论的研究对于科学、认知论来说，既备受关注，又十分时髦。在价值论研究中，似乎人们对一切“方法”也已经很熟悉，理解已经很透彻，因而在研究过程中，既很少自觉选择和运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更少对“方法”本身进行系统考察和反省。这影响了价值论研究的实际进展、质量、深度和可靠性。因而我们对价值论研究方法的考察和研究，有必要从关于方法的一些前提性分析开始。

一 何谓研究方法？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研究方法。在这门学科中，从广义的角度说，一切理论、学问皆是方法，从狭义的角度说，方法则是指研究视角、手段、工具、程序、规则等方面的内容。这里所要探讨的当然是狭义的研究方法。具体地说，这里所谓研究方法，并不是人们随意选取的研究视角，不是不加分析的研究手段和工具，不是随意制定的研究程序和规则，而是依照学科性质、依据研究对象和问题的性质确立的研究立场、手段、工具、程序、规则以及检验研究结论的标准的总和。研究方法制约甚至决定着研究的出发点、基本进路、研究的特点以及可能得出的结论。

“方法”是一个涵义广泛、模糊的概念。与具体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的把握、解决相比，居于形式、手段层面的方法可能给人以空洞的印象。而由于其涵义广泛、模糊，如果讨论不加限制的话，那么空洞也几乎是必然的结果。因此，我们不妨先对“研究方法”进行一些基本的研讨。

1. 研究方法是依据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的本性而确定的。康德指出：“如有任何事物可当方法之名，则必为一种与原理相合之进行程序。”^① 冯友兰指出：“一门学问的性质，与它的方法，有密切的关系。”^② 不同性质的学科、不同的研究对象、不同的研究目的，往往要求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中，最重要的是确立研究对象的学科性质。学科性质决定着研究方法，制约着各种方法的选择、确立。与明确价值论的学科性质相比较，具体的研究方法的选择及得失，类似于“道”与“器”、“体”与“用”的关系。只有“道”正、“体”健，“器”利、“用”多才有意义；否则，很可能是在隔靴搔痒，甚至是在背道而驰中做“无用功”。

从学科性质来看，主要存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人文科学（人学）三大类。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区分很复杂，自然科学是“硬科学”，相对而言是经验的、精确的、可检验的、超主体的；人文科学是“软科学”，相对而言更为复杂，比较模糊，难以实证，特别是与主体和主体尺度密切相关。皮亚杰已经认识到：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对立的主要原因在于‘主体’的作用与属性”^③。价值论因其鲜明的属人性，因其与主体（人）的生活实践的关系，因其与人的本性、目的、利益、需要、情感、意志、能力等主体尺度的关系，因其与人的信仰、信念、理想、规范、态度等精神性因素的关系，因而属于人学或人文科学的范畴。而价值论作为一门人文科学决定了，必须用相应的人文科学方法对之进行研究，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的方法或许“有用”，但只能作为辅助性的方法加以借鉴和利用。

2. 应该依照研究的具体问题，创造或选择不同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法。黑格尔指出：“方法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④ 在任何学科领域，都存在不同性质、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问题，这些问题往往要求相应的研究方法和手段。

一般而言，定性问题的研究需要定性方法，定量的实证问题则要求定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578页。

②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五卷，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73页。

③ 让·皮亚杰：《人文科学认识论》，郑文彬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53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27页。

量、实证的方法；理论问题更多借助逻辑推理、抽象思辨，实践问题则要求“用事实说话”，更多借助观察、试验、调查统计、归纳概括等技术和方法。各门具体科学之具体问题研究，更是要求相应的系统的研究视野、进路和方法。

总之，研究方法不是外在于学科性质、研究对象和问题的手段、程序和规则，它受制于具体的研究对象的性质、结构，受制于相关的研究目的、研究问题，具有内在的必然性和受制约性。主体创造、接受的研究方法，是依据这些因素，自己为自己规定的思考方式和行为准则，是主体对研究对象特质、问题、规则的主观把握。表面上看，方法可以从外输入，向外借鉴，然而，输入或者借鉴是有前提、有条件的，那些与研究对象的性质、结构、问题不相干甚至相背的方法，只可能导致一些荒唐的结果。例如，在历史上，苏联曾经用阶级分析方法判定相对论、遗传学等自然科学成果的真伪，我国极左时期也曾经以政治标准评判非意识形态领域的现象（如“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这导致了許多评价失当、是非混淆的情形。

研究方法的创造、选择与确立，对于价值论研究具有关键性甚至决定性的意义。虽然可以说，并没有超脱于方法的研究，只存在着主体是否明确地意识到它、是否具有方法上的自觉之分，也应该承认，方法本身不能等同于研究过程和研究结论，不是关于问题的最后结论或“真理”，但是，研究方法却是形成结论的手段，达到目的的工具，通往“真理”的桥梁。^①

研究方法实质上有优劣、适当与否之分。并非一切方法对于一切研究都是适用的，只有那些适合研究对象的性质、符合研究问题的特质的方法，才可能帮助人们顺利展开研究，得出正确的结论。就此而言，方法往往掌握着研究的命运。俗语云：“磨刀不误砍柴工。”方法的丰富、合理、得当，可以提高研究的效率，事半功倍，可以增加结论的丰富性和可信度，甚至可能带来学科的进步、繁荣和革命，而缺乏合理、恰当的方法，

^① 列宁曾摘录过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如下一段话：“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也就是工具，是在主体方面的某个手段，主体方面通过这个手段和客体相联系。”（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89页。）

轻则犹如做事时拿错了工具，如同钝刀割肉，事倍功半，重则可能迈向南辕北辙的方向，导致研究的失误和停滞，有时甚至误入歧途。对此，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曾深有体会地说：“方法是最主要和最基本的东西，”“方法掌握着研究的命运”^①。杜威在《确定性的寻求》中也指出：“任何认识上的结论的价值都依赖于达到此结论时所运用的方法，因而方法之改进、智慧之完善，乃成为具有最高价值的事情了。”^②

目前，受制于各学科门类发展的状况，自然科学研究比较规范，对于方法的选择与运用比较具体、成熟，相对而言，社会科学次之，人文科学又次之。由于人自身和社会的复杂性，特别是人的心理、精神因素的复杂性，甚至可以说，人文科学方法的自觉反思、选择与运用尚处在初步的摸索之中。这给价值论研究方法的探索提出了挑战。

而且，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在哲学认知论等领域，方法论的反思与论述相对较多，有时甚至蔚为大观；而且也应该承认，方法论领域的突破、积累和传承主要依赖的也是理性、逻辑与科学。而在价值论领域，包括政治学、法学、伦理学、文艺学、美学、宗教学、文化学以及社会习俗等领域，方法论的探讨则要贫乏、粗陋、简略得多，存在的问题也更多、更尖锐。自然主义者马根璐在《价值理论的科学基础》一文中指出：关于价值理论的“方法论常常引起争议，而且因为这种普遍的争议持续动摇着价值的基础，因而在缺乏文化纽带的情况下，急需一种稳定性和完整性，鉴于这种情况，方法论上的一致性，甚至在其之先对于方法论进行明确的陈述，对于建立这种纽带就是至为关键的了”^③。确实，今天价值论领域的许多混乱、误解，包括是否承认价值哲学，如何推进价值论研究，都与人们缺乏充足的、可靠的、恰当的方法相关。

最后应该指出，研究方法的生命在于应用。只有在具体的历史的实际应用中，方法才能发挥作用，实现其价值；只有在应用中，才能在发挥方法的效力时，发现其局限性；也只有在应用中，才能使方法实现自我反思

① 巴甫洛夫：《巴甫洛夫全集》第5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59年版，第16—18页。

② 约翰·杜威：《确定性的寻求》，傅统先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54页。

③ 马根璐：《价值理论的科学基础》，载马斯洛主编《人类价值新论》，胡万福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4页。

和超越，得到丰富、完善与发展。当然也不能否认，在各种应用价值哲学领域，人们也确实在借助形形色色的方法进行探讨，但是，如果缺乏对于研究方法之具体应用的反思与批判，缺乏应用方法上的自觉完善与提升，那么，应用可能不过是低层次的重复，应用中更易出现各种似是而非的谬论。这方面的实例不胜枚举。

二 价值论研究方法

根据以上探讨，所谓价值论研究方法，就是依照价值论的性质确立的研究立场、研究程序和规则以及检验研究结论的标准的总和。价值论研究者创造和选取的研究方法，制约着其把握、评价对象的角度和思路，制约着其研究活动模式和价值生活实践方式。

（一）价值论研究方法的历史概览

综观价值论，特别是西方价值论研究的历史，我们会发现，其学派林立，学说芜杂，其中不乏精深独到的见解，不乏独具匠心的研究方法。只有“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才能洞察得更“深”，思虑得更远。因此，对历史上各种价值论研究方法加以扼要的归纳和分析，是基本而必要的研究前提。当然，由于一般价值论产生的历史不长，因而我们常常只能主要依据伦理学、美学、政治学、法学、宗教学、民俗学、文化学等价值论“应用学科”进行考察。毕竟，这些学科研究的主要都是价值问题，至少常常涉及价值问题。如维特根斯坦在一次“伦理学讲演”中就指出：“伦理学是探讨什么是有价值的，或者什么是真正重要的，或者我可以说，伦理学是探讨生命的意义，或者探讨什么使生命值得活下去，或者探讨生活的正确方式。”^①甚至脱离了具体的价值问题，“抽象的一般的价值探讨”既显得苍白空泛，也没有实质意义。

综合、归纳地说，历史上的价值论研究主要运用的是如下几类研究方法——当然不排除某些哲学流派、某些哲学家综合运用其中不同的方法：

1. 一般哲学方法。即某种与哲学观相联系、适用这种哲学各个领域、

^① 维特根斯坦：《伦理学讲演》，载《哲学评论》第74期（1965年1月），第5页。

处于元哲学层次的研究方法。价值论是关于世界对人的意义的洞察，是人对自身历史与现实活动的省思，是人对未来理想世界的选择与建构，因而在价值论研究中，价值观必然关涉包含自然、社会与人生智慧的世界观、历史观和人生观，必然要运用求解自然、社会与人生之谜以及调适其相互之间关系的哲学方法。朴素的古代价值哲学与自然哲学、社会哲学以及具体科学浑然一体，包罗万象，运用的方法无论直观还是抽象，往往都只能划归哲学方法；超越学科分化之后的现代价值哲学，如现象学、存在主义以及批判主义等，更是“发明”或运用哲学方法的典型形式。如果宗教算是一种哲学价值论的话，那么以信仰为前提的宗教和经院哲学也大体基于哲学方法立论。

古代西方哲学与中国哲学的范式不同，以致在西方哲学强势的近现代，关于“中国有无哲学”之争屡屡兴起。但是，它们之间毕竟存在共通之处，即运用的大多都是朴素、笼统的一般哲学方法，只是往往缺少方法上的反思与自觉，不注意研究方法的选择、比较与创新。例如，中国儒家以君主专制与群体优先为前提的价值主体意识、以“仁”为本位价值、偏重道德的价值规范意识、以“礼”为中心的社会秩序观念、“至善”理想与“修身为本”的价值实践意识构成的价值体系；道家以“道”为价值主体、以“任自然”的价值意识、“绝圣弃智”和“无为而治”的价值实践意识、“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的价值行为选择、回归自然的价值理想构成的价值体系；佛教以“万般皆假”和“忘却自身”的“超主体（人）”意识、“一切皆空”和“人生皆苦”的价值意识、以“五戒”为基础的价值规范意识、注重智慧的价值实践意识、盼望“涅槃”的价值理想境界构成的价值体系，都包含了从一般哲学层面进行的宏观的笼统的探讨，当然也包含着哲学、政治、伦理、文化、习俗等多个层面的内容。即是说，它们很难划归某个具体的哲学分支，或者某种具体的自然、社会或人文学科。

现代哲学明显是理性和思辨传统发达的西方执其牛耳，中国传统哲学至今仍在向现代转型过程中。中国近代以来关于马克思哲学以及关于西方哲学问题的介绍和讨论，存在从西方输入和“引进”的经历，与西方现代哲学在哲学范式上一脉相承。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哲学上的建构既恢弘又繁杂，其中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影响尤其深远，在价值论领域最具代表

性。胡塞尔通过批判科学的实证主义基础，试图把人们从实证主义的偏见和谬误中解脱出来，使人们返回到人改造和重构了的、由人赋予意义和价值的“生活世界”。现象学方法是一种哲学和科学的方法，它旨在以认识主体的意识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利用“悬置方法”或“现象学还原”方法，把认识中不清楚、有疑问的东西悬置起来，直至达到能被清楚地直观到的、不容怀疑的认识的安全起点为止。其合理性在于，强调间接知识要以直接知识为基础，人们必须重视意识自身的主体性结构，被意识的对象是由意识活动构成的观念。现象学的目标，在于获得关于世界的本质知识，从而为人的活动提供“原型”和“规范”。

2. 哲学认知论^①方法。哲学认知论方法是一般哲学方法沿着科学主义、理性传统伸延的结果。自近代西方实验科学兴起，特别是牛顿力学革命以来，自然科学成为一切学术的范式，西方哲学出现了带有强烈科学化意味的“认知论转向”，认知论成为哲学中的“显学”和主流，甚至有人宣称，哲学就是认知论。在这种氛围中，借用、套用甚至照搬认知论方法进行价值论研究，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般价值论兴起之后的时髦之举。由于哲学认知论与自然科学密切相关，因而其研究常常照搬或套用拟科学的方法，如经验主义方法、理性主义方法（如斯宾诺莎的公理化方法）以及实用主义方法（典型的如杜威的实验方法、假设方法），等等。哲学认知论方法试图将尚未纳入具体自然科学的价值现象，如人性、欲望、趣味、“好”（如善和美）、“应该”、信念、信仰、理想，等等，借助精确的认知形式和逻辑方法阐释清楚，把握其纷繁复杂的表象之后的本质与规律（即真理）。

20世纪80年代我国一般价值论兴起之时，哲学总体上处在“拟科学”的认知论转向的氛围之中，认知模式是哲学中的主流解释框架，新兴的价值论“无处栖身”，往往被视为认知论的一部分，如在教科书体系

^① 人们往往习惯性地笼统地称之为“认识论”，其实际内涵是指传统意义上的、以科学为范式、处理“客观事实”、以普遍真理为依归的“认识论”或“知识论”。应该特别说明的是，从当代变革了的新认知论看来，如从所谓“实际活动着的人”出发、以实践为基础和判据、以变革世界为宗旨和依归、以主体具体的历史的生活实践为具体内容的认知论看来，价值论与认知论是完全可以也应该加以统一的。本书出于尊重人们的语言、术语使用习惯之考虑，个别时候（如引用他人观点时）仍然沿袭“认识论”的用法，但其涵义实质上是特定的“认知论”、“知识论”。

中,价值论往往被安排为认识论部分的一节,因而大多数价值论研究也习惯于借鉴、套用认知论方法而展开。例如,在我国价值问题研究方面,不少人从对象本身或者从对象的属性、功能界定价值,表现出强烈的基础主义、本质主义倾向,表现出对于“反映论模式”的机械照搬。有些学者即使注重、领悟到了价值的实践性、属人性、主体性,注重从主体(人)和主体的生活实践的角度开展价值论研究,但是,遵循认知论思维模式、框架、方法的轨迹与惯性,进入其视野并为其热衷于探讨的问题,也主要是诸如作为事实的价值之本质、与认知模式相类似的评价模式(反映模式)、正确反映“价值事实”的“价值真理”以及对于“价值真理”的客观性和普适性检验等问题,表现出鲜明的拟认知论倾向或仿认知论特征。

3. 生物学、心理学方法。价值是属人的范畴,是以生物学、心理学意义上的人及其相关因素为基础的,运用生物学、心理学方法研究价值问题,有其基础性的合理性和意义。只是,就如同人不仅仅只具有自然属性,其本质更在于社会历史性一样,价值论研究也不能仅仅停留在人的生理、心理层次上,而必须提升到社会历史的高度,探寻人的价值生成过程,把握价值的社会历史品格。

西方价值哲学遵循科学主义传统,生物学、心理学方法的运用很普遍。如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价值论,行为主义和格式塔心理学,叔本华、尼采的唯意志论,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弗洛伊德的精神现象学,马斯洛等的科学人本主义,等等,都通过利益、需要、欲望、动机、兴趣、意志、感觉、体验等说明价值现象,通过对之的测量、计量等进行描述、比较、评价和选择,通过主体的生理—心理机制理解和解释价值问题。西季威克认为,利己主义是指个人把他自己的最大幸福当作其行为的终极目的。利己主义或是通过经验—反思进行苦乐比较,或是通过关于幸福的根源的常识判断,总是依赖于对人的苦乐事实的经验观察。功利主义则是指一种获得“最大幸福余额”的方法:“在特定的环境下,客观的正当的行为是将会产生最大整体幸福的行为,即把其幸福将受到影响的所有存在物都考虑进来的行为。”^① 功利主义方法要求进行严格的苦乐量度计算,包括人际

^① 西季威克:《伦理学方法》,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5页。

间的苦乐量度比较以及人类与其他感觉存在物之间的苦乐量度比较。功利主义与利己主义显然都以人的生理—心理机制为基础，其区别在于，后者是指“每个人应当寻求他的最大幸福”，而前者是指“每个人应当寻求所有人的最大幸福”。进入现代，心理学方法一度在价值论、伦理学领域很时髦。石里克甚至视伦理学为心理学的一个部分，认为伦理学运用的是心理学方法，伦理学问题只能由心理学来回答。乌尔班根据心理学上的感觉三律，提出了价值三定律：价值域限律（价值的感觉必须在相当的强度之内）、价值缩小律（同类东西数目越多价值越小，反之越大）、价值互补律（价值是整体的，整体由部分构成，各部分分开来没有价值，联合起来才有价值）。弗洛伊德、弗洛姆、荣格等更是自觉、全面地将心理分析方法引入伦理学。例如，弗洛伊德的精神现象学主要从心理方面说明道德和法的本质、起源，甚至从心理冲突的角度解释价值冲突。这种精神分析方法是人的潜意识心理过程为研究对象的方法，它将人的心理看成是由意识、前意识和潜意识构成，而潜意识是一种本能欲望，主要是性欲，时刻扰动并试图闯入意识领域，于是，构成了意识和潜意识之间的矛盾，从而构成人的全部丰富的精神生活和人格的真正内容。精神分析方法是要通过梦、口误、笔误等日常生活的心理方式，或通过图腾崇拜、宗教神话、艺术作品等社会精神文化现象的研究，揭示隐藏在其中的深层次的性欲、情绪、愿望等内容。精神分析方法对人的意识的探索是一个突破，深入到了人的潜意识等内在结构之中。当然，精神分析方法过分夸大了精神活动的决定作用，将潜意识的实质归结为性欲，也是值得商榷的。

关注世俗人伦日用的中国传统哲学也偏好生物学、心理学方法。例如，儒家孟子以“恻隐之心”证立性善论，荀子从人有求善的欲望和冲动推导人缺少善从而证立性恶论，以及程朱认为只有“灭人欲”才能“存天理”，阳明学论证“心外无理”和“人人皆可成圣贤”，禅宗借助“棒喝”、“机锋”直指佛心，等等，往往都借助人的生理、心理本能和倾向性进行。只是在中国历史上，无论是生物学还是心理学都欠发达，学科意义上的研究水平尚低，因而对其在哲学上的运用，或者处于“阴阳”、“心性”之类模糊含混说辞层次，或者处于直观的经验或常识层次，没有能够在发达的生理、心理分析基础上，深入发掘价值的生理、心理基础，系统阐释价值形成的身心机理。

4. 社会学、历史学方法。价值问题普遍地存在于社会历史过程之中。社会学、历史学研究所要处理的某些问题正是价值问题，因而其方法延伸到价值领域既自然又正常。但如同“人是什么”尚是未解之谜一样，关于社会、历史的把握，人类同样困惑，这限制了社会学、历史学的水平，也限制了价值哲学对其方法的借用。

中国一般价值论兴起后，囿于科学认知论的视野，价值的社会历史维度往往被忽视，只是简单地强调个体对于群体、国家、社会的依赖和义务。近来有些学者已经触摸到价值的“社会”、“历史”实质，正试图以人类具体的社会历史进程解读“价值之谜”。西方价值哲学偏重具体的社会学、历史学解释尝试，如杜威的实用主义^①、佩珀的“价值源泉”理论、罗尔斯的正义论等，都在一定意义上运用了社会学、历史学方法。例如，罗尔斯在其名著《正义论》中，除了运用哲学的思辨和抽象方法之外，主要运用社会学、历史学、法学等方法进行论证、推演。他为自己提出的任务是使法学家和哲学家的意识回到规范问题上来，并将“正义”和“善”作为自己的基本概念，认为它们对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都具有实践的意义。他假定有一种存在于原始状态下的“原初的善”，它决定着人们的选择。当人们在交往和共同活动中，以契约的形式达成最初的一致看法和意见时，就形成了某种道德和社会意义上的“人类的善”，它决定着人们的合理选择和“作为公平的正义”。而这种“社会正义”作为社会结构的基础和社会制度的准则，可以表述为二个基本原则：第一个原则是“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原则是“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①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且，②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②。这一原则也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基础，是人们价值行为的准则。

当然，在现代应用价值论的各个领域，中西价值哲学一直在广泛运用诸如调查、统计、实验等社会学、历史学方法。人们希望，通过实地考

① 杜威运用达尔文进化论研究伦理道德，而进化论方法实质上就是一种历史方法。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92页。